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54號

原告 吳佳緯
被告 劉志傑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